

遼寧省促進勞動力和人才社會性流動體制改革實施措施

為深入貫徹落實《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促進勞動力和人才社會性流動體制機制改革的意見〉的通知》(廳字〔2019〕56號)精神,結合遼寧實際,現制定如下實施措施。

一、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筑牢社會性流動基礎

(一)實施就業優先政策創造流動機會。堅持把穩定和擴大就業作為經濟社會發展的優先目標,深入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推進實體經濟轉型升級和結構優化,統籌發展資本密集型、技術密集型、知識密集型和勞動密集型產業,創造更充分的流動機會。大力發展工業互聯網,實施智能製造工程和製造業數字化轉型行動。培育壯大新一代信息技術、高端裝備、新能源、新材料等新興產業集羣。實施傳統產業智能化改造提升工程,推動互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與實體經濟深度融合,培育智慧農業、現代物流等產業,形成高質量就業增長極。

(二)推動城鄉區域協調發展促進流動均衡。大力實施新型城鎮化建設和鄉村振興戰略,健全完善城鄉融合發展政策體系,引導資金、技術、人才、信息等城鄉各類要素雙向流動、平等交換、合理配置。全面推進五大區域協調發展,合理規劃產業布局,大力發展“飛地經濟”,主動對接京津冀、長江三角洲地區產業轉移,打造新的經濟增長極。優化行政區劃設置,以城市群和都市圈為主體構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鎮協調發展格局,拓寬城鄉間流動空間。

(三)打造雙創升級版激發創造活力。加強基礎學科建設,注重高等教育與振興發展融合,支持高等院校設置面向先進裝備製造業、新一代信息技術產業等相關專業。支持高等院校與遼寧沿海經濟帶、沈

陽經濟區、遼西北城市間協同合作,深化產教融合發展。加強遼寧省大型科學儀器設備共享服務平臺建設,鼓勵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向創新型企業開放科研設施和資源,助力跨學科和前沿科學研究,通過轉讓、許可或作價投資等方式,向企業或其他組織轉移科技成果。重點扶持和建設一批符合扶持企業發展和帶動就業效果顯著的優秀省級創業孵化基地,推動建設一批高水平創業培訓(實訓)基地和農村創新創業園,促進各類城鄉創業群體通過創業實現發展。

(四)優化營商環境增強流動動力。健全完善促進勞動力和人才社會性流動領域制度,清理妨礙勞動力和人才社會性流動的地方性法規、政府規章和政策性文件。進一步規範行政程序、行政行為和自由裁量權,繼續深入開展優化審批流程工作和政务服务標準化建設,加快推進“一網通辦”。發揮財政資金引導作用,鼓勵金融機構加大对民營企業和中小微企業的資金投入力度,推動遼寧省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基地綜合平臺和普惠金融企銀綜合智能服務平臺建設,緩解民營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問題。發揮小額貸款公司、典當行門檻低、靈活性強優勢,拓寬民營企業和中小微企業融資渠道。充分調動社會資源參與構建創業孵化和服務體系,促進創新創業和社會資本有效對接。加強行政執法和仲裁隊伍建設,保障勞動力和人才合法流動權益。

二、擴大公共服務供給,強化社會性流動保障

(五)改革戶籍制度牽引區域合規流動。進一步貫徹落實國家相關落戶政策,統籌推進普通勞動者落戶和人才落戶。全面落實支持農業轉移人口市民化的財政政策,推動城鎮建設用地增加規模與吸納農業

轉移人口落戶數量掛鉤,推動政府投資安排向吸納農業轉移人口落戶數量較多的城鎮傾斜。

(六)健全公共服務體系推進流動便民化。推進公共服務供給制度改革,堅持和完善統籌城鄉的民生保障制度,建立公共教育、就業創業、社會保險、医疗卫生、社會服務、住房保障、文化體育等領域基本公共服務與常住人口掛鉤機制,逐步實現基本公共服務由戶籍人口向常住人口擴展。推進優質公共服務資源向鄉村地區、貧困地區、薄弱環節、重點人群傾斜,建立健全標準體系,着力推進並逐步實現全省城鄉基本公共服務均等化。

(七)強化就業創業服務促進公平流動。推進全方位公共就業服務,構建覆蓋全民、輻射全城、便捷高效、线上线下一體的服務體系。建設面向人民的公共就業創業服務平臺,推進公共就業服務全程信息化。將公共就業服務納入政府購買服務指導性目錄,支持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社會組織等提供專業化公共就業創業服務,支持社會組織等承擔基層基本公共就業服務。

(八)完善社會保險制度消除流動障礙。認真貫徹落實基本養老保險關係跨地區轉移接續辦法。整合城鄉医保,完善异地就醫直接結算平臺,完善异地就醫結算政策體系,擴大异地就醫結算定點醫院範圍。完善適應新就業形態特點的參保政策,支持無雇傭關係的新业态从业人员以個人身份參加社會保險。推進失業保險省級統籌,完善失業保險關係异地轉移接續辦法。

(九)擴大住房保障供給滿足流動需求。採取市場主導、政府規劃、企業參與的形式,在居住需求集中的產業園區提供單位宿舍和租賃住房。加大金融、土地等優惠政策供給,有序增加公共租賃住房、共有產權住房等保障性住房數量,提供

“由租到售”梯次消費的多元化產品。多主體供給,多渠道保障,多措並舉滿足常住人口基本住房需求。

(十)推進用人制度改進促進人才流動。加大党政人才、企事業單位管理人才交流力度,進一步暢通企業、社會組織人員進入黨政機關、國有企事業單位渠道。降低艰苦偏遠地區基層公務員招錄門檻,合理設置基層事業單位招聘條件,對退役軍人、村(社區)干部、“三支一扶”計劃服務期滿且考核合格人員等可進行專項或單列計劃招錄招聘。

(十一)完善檔案管理服務暢通職業轉換。流動人員人事檔案可存放在公共就業服務機構、公共人才服務機構等檔案管理服務機構,存檔人員身份不因檔案管理服務機構的不同發生改變。與單位解除勞動關係的大中專畢業生,可凭與原單位解除勞動關係證明、新單位接收證明轉递檔案。加快提升檔案管理服務信息化水平,逐步推進檔案轉递線上申請、异地通辦。研究制定各類民生檔案服務促進勞動力和人才社會性流動的具体舉措。

三、完善評價激勵機制,拓寬社會性流動空間

(十二)拓寬基層人員發展空間。落實高校畢業生到艰苦邊遠地區高定工資政策。優化基層和扶貧一线教育、科技、醫療、農技等事業單位中高級專業技術崗位設置比例。根據不同職業、不同崗位、不同層次人才特點和職責,堅持共通性與特殊性、水平業績與發展潛力、定性與定量評價相結合,實行差異化評價。

(十三)完善激勵機制。創新基層人才激勵機制,對長期在基層一線和艰苦偏遠地區工作的人才,加大愛崗敬業表現、實際工作業績、工作年限等評價權重。完善新時代勞動模範和先進工作者評選辦法,增

加基層單位、一线崗位、技能人才評先選優比例。研究提高技術技能人才表彰規格和層級。每年組織開展一次“遼寧省優秀高技能人才”評選活動。貫徹落實促進科技成果转化法有關規定,落實科研人員獲得的職務科技成果转化現金獎勵計入當年本單位績效工資總量,但不受總量限制且不納入總量基數的政策措施。

(十四)拓寬技術技能人才上升通道。推進職業資格與職稱、職業技能等級制度有效銜接,推動實現技能等級與管理、技術崗位序列相互比照、暢通新職業從業人員職業資格、職稱、職業技能等級認定渠道。鼓勵用人單位設立工匠技師、首席技師、特級技師等崗位,建立技能人才聘期制和積分晉級制度。支持用人單位打破學歷、資歷等限制,將工資分配、薪酬增長與崗位價值、技能素質、實際貢獻、創新成果等因素掛鉤。

(十五)健全困難幫扶機制,阻斷貧困代際傳遞

(十六)推進農村和貧困地區教育發展保障起点公平。分類施策,精準發力,全面提升農村和貧困地區學前教育、義務教育、高中階段教育、特殊教育、職業教育水平,全面落實各項資助政策。健全以居住證為主要依據的隨遷子女義務教育入學政策。通過集中辦學、集中辦班、隨班就讀、送教上門、線上教學等措施,確保適齡殘疾兒童少年接受義務教育權利。繼續實施重點高校面向貧困地區定向招生專項計劃,暢通貧困地區學生縱向流動渠道。完善貧困高校畢業生幫扶機制,實行“一對一”動態管理和服务。大力發展職業教育和培訓,着力提升貧困人口基本文化素質和技術技能水平。

(十七)推進公平就業保障困難人員發展機會。進一步打破人力資源區域分割現狀,增強勞動力市場靈活性,促進勞動力在地區、行業、企業之間自由流動。健全完善人力資源市場行為規範,依法糾正身份、性別等就業歧視現象。加強就業援助,結合實際动态確定就業援助對象,制定多元化幫扶措施和個性化援助計劃,實施優先扶持和重點幫助。對通過市場渠道難以實現就業的困難人員,可通過公益性崗位予以安置,確保零就業家庭动态“清零”。

(十八)強化社會救助和保障機制提高困難群眾流動能力。推進城鄉低保統籌發展,健全低保標準動態調整機制,穩定保持各地區農村低保標準高于國家扶貧標準。全面落實特困人員救助供養制度,進一步加強和改進臨時救助工作,積極開展先行救助,切實保障困難群眾基本生活。完善和落實兒童福利制度,提高孤兒基本生活養育標準。全面實施事實無人扶養兒童保障政策,持續開展“合力監護、相伴成長”关爱保護專項行動。開展未成年人等特殊群體法律援助專項活動,維護合法權益。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政協十三屆二次會議以來提案工作情況的報告

(上接第四版)關於制定國家基礎科學發展規劃、科研項目資金差異化分類管理的建議,在國家中長期科學與技術發展規劃編制過程中予以吸纳。

在政治建設方面,圍繞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0周年、加強基層協商民主建設、推進依法治國等提出提案。關於開展新中國奮鬥史教育等建議,為成功舉辦新中國成立70周年慶祝活動發揮凝心聚力作用。關於創新社區組織形式、完善多元協商機制、提高居民參與水平的建議,為推動基層協商民主制度化發展提供了重要參考。關於加強跨域立案改革、完善審判監督管理權責清單、加強專門法院建設等建議,為深化人民法院綜合配套改革提供了重要參考。關於力戒形式主義的建議,推動了為基層松綁減負有關規定的貫徹落實。

在文化建設方面,圍繞繁榮發展社會主義文艺、推動文化事業和文化產業改革发展等提出提案。關於規範網絡文學市場、加強新文學群體隊伍建設的建議,為繁榮發展社會主義文艺提供了重要參考。關於規範影視企業經營行為的建議,為深入實施《影視產業促進法》發揮积极作用。關於加快推進大运河文化帶建設的建議,推動了《大运河文化保護传承利用規劃綱要》的制定出台。關於大力推進智慧體育、加快社會力量辦體育步伐、提高全民健身體識等建議,在《體育強國建設綱要》中得到充分吸收。

在社會建設方面,圍繞精準脫貧、办好人民滿意的教育、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完善覆蓋全民的社會保障體系、加強和創新社會治理等,提出提案1185件。關於巩固脫貧成果,防止因病、因災返貧的建議,為完善精準扶貧政策措施、強化脫貧攻堅保障機制提供了重要參考。關於立德樹人融入教育全過程、發展各級各類教育、提升教師社會地位等意見建議,常委會會議進行專題協商討論,有關部門逐項研究、采納落實。關於大力推進中醫藥管理體制改革、加強疫苗全過程監管等建議,推動了《促進中醫藥傳承發展的意見》出台和國家藥品(疫苗)追溯平臺建設。關於加快推進養老服務體系建設的建議,在《進一步擴大養老服務供給促進養老服務消費的實施意見》中得到采纳。關於持續開展扫黑除惡的建議,在出臺的嚴懲黑惡勢力违法犯罪等司法文件中得到充分吸收。

在生態文明建設方面,圍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健全生態環境保護基礎性制度、構建完善的自然保護地體系等提出提案。聚焦長江流域生態環境保護修復、農業農村污染防治、打贏藍天保衛戰提出的意見,在實施《長江保護修復攻坚战行動計劃》、《農業農村污染治理攻堅戰行動計劃》和大氣污染綜合治理等工作中得到体现。關於加強黃河流域生態大保護制度設計的提案,推動黃河流域生態建設上升為國家戰略。關於強化生態環境頂層設計,進一步明晰自然資源資權利主體,完善監測標準體系等建議,對於加強自然資源統一確權登記、出台《加快建立流域上下游橫向生態保護補償機制的指導意見》、編制生態環境監測規劃等工作提供了重要參考。關於建立中國特色國家公園體制的建議,在制定《國家公園總體發展規劃》中予以采纳。

有關提案還就維護香港澳門地區繁榮穩定、推進祖國和平統一進程、規範網絡文學市場、加強新文學群體隊伍建設的建議,為繁榮發展社會主義文艺提供了重要參考。關於規範影視企業經營行為的建議,為深入實施《影視產業促進法》發揮积极作用。關於加快推進大运河文化帶建設的建議,推動了《大运河文化保護传承利用規劃綱要》的制定出台。關於大力推進智慧體育、加快社會力量辦體育步伐、提高全民健身體識等建議,在《體育強國建設綱要》中得到充分吸收。

新冠肺炎疫情發生以來,廣大政協委員和各民主黨派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和中共中央各項決策部署,積極投入抗疫工作,並圍繞統籌推進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發展,強化公共衛生法治保障、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護體系,健全統一的應急物資保障體系,確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動精準复工复产和就業、加大对中小微企業扶持力度、抓好春季農業生產等提出提案近500件。按照特事特辦、急事急辦的原則,這些提案先以參閱件形式及時送到有關部門參考,發揮了作用。

二

一年來,常委會深入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加強和改進人民政協工作的重要思想,把握人民政協性質定位,持續推動提高提案工作質量,加強工作制度體系建設,通過開展提案辦理協商發揮專門協商機構作用,推動新時代人民政協提案工作在堅持中發展,在巩固中完善。

(一)回顧總結提案工作光輝歷程

慶祝新中國成立70周年,在各民主黨派中央和全國工商聯、有關人民團體、政協各專門委員會和地方政協的廣泛參與下,從全國政協成立70年來的14.4萬多件提案中,

看到,目前還存在質量意識仍需強化,提案辦理協商不够聚焦深入,提案管理信息化水平亟待提高等問題,需要認真改進。

三

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落實中央政協工作會議的部署,通過提案建言獻策,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確保完成決戰決勝脫貧攻堅目標任務、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發揮积极作用。

(一)加強思想政治引領,廣泛凝聚共識

不斷增強圍繞中心服務大局的意識,提案提出更加聚焦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決戰脫貧攻堅的重點任務,助力“十四五”規劃制定,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推動高質量發展。要轉變思想觀念,使提案者充分認識到,促成提案辦理和推動工作是成績,增進對問題的了解和對政策法規、工作成效的認識是成績,所提問題暫時不具備條件解決,但建議有所啟發、引起重視,助力今后努力解決也是成績。

(二)發揮專門協商機構作用,深化提案辦理協商

更加靈活、為更經常地開展提案辦理協商。制定提案辦理協商會議規範,為提案者與承辦單位更好溝通協商搭好平臺。探索提案辦理協商與網絡議政、远程協商相結合。研究平時提案怎麼立、怎麼辦的有效途徑和納入重點提案遴選的方式方法。在提案工作中進一步落實對各民主黨派以本黨派名義在政協發表意見、提出建議作出機制性的安排。

(三)改進工作方法,提升服務質量

修訂提案審查工作等制度文件,為提案者提高提案、承辦單位办好提案提供服務。繼續開展年度好提案評選和提案質量評價,加大宣傳力度。密切與黨派團體、承辦單位、地方政協的溝通,加強面對面交流,做好向黨派團體、港澳委員的工作通報,穩步推進智慧提案系統建設。

各位委員,讓我們更加緊密地團結在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圍,發揚抗击疫情中所展現出的中國精神,堅定信心、勇于擔當、凝聚共識、萬眾一心,為實現第一個百年奮斗目標、向第二個百年奮斗目標迈进作出貢獻!

(新華社北京5月27日電)

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主席團舉行第三次會議

(上接第四版)各代表團一致同意批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報告、最高人民檢察院工作報告。審議中,代表們也提出了一些意見和建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根據代表們的審議意見,對各自的報告認真進行了修改。主席團常務主席根據各代表團的審議意見和報告修改情況,建議批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報告、最高人民檢察院工作報告,並代擬了關於最高人民法院工作報告、最高人民檢察院工作報告的兩個決議草案。會議經過表決,決定將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關於最高人民法院工作報告的決議草案、關於最高人民檢察院工作報告的決議草案提請各代表團審議。

會議聽取了大會副秘書長信春鷹作的大的大會秘書處關於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代表提出議案處理意見的報告。信春鷹說,到5月25日12時,大會秘書處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議案506件。其中,代表團提出的17件,代表聯名提出的489件。在這些議案中,有關立法方面的499件,有關監督方面的7件。代表們結合在各條戰線、各自崗位上參與疫情防控斗争的實踐,依法提出相關議案122件,占代表議案總數的24%。代表議案關注較多的還有:完善民生領域立法,完善國家機構組織和職能立法,完善生态文明建設立法,完善社會治理領域立法,完善市場經濟秩序,推動科技創新方面的立法等。

大會秘書處對代表提出的議案逐件認真分析研究,認為沒有需要列入本次大會審議的議案。大會秘書處建議,將代表提出的議案分別交由全國人大有關專門委員會審議。有關專門委員會對上述議案進行審議後,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審議結果的報告。經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通過後,印發十三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

大會秘書處就代表議案審議和相關工作提出如下建議:聚焦黨和國家中心任務,堅持立法與改革準確銜接,不斷提高立法質量和效率;發揮大會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導作用,認真研究代表意見建議,加快構建和完善疫情防控、公共衛生應急管理、國家生物安全法律法規體系;尊重代表主體地位,加強同提出議案的代表的聯系,更好發揮代表在立法、監督工作中的作用。

會議經過表決,通過了大會秘書處關於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代表提出議案處理意見的報告。

主席團常務主席王晨、曹建明、張春賢、沈跃跃、吉炳軒、艾力更·依明巴海、萬鄂湘、陳竺、王東明、白瑪赤林、丁仲禮、郝明金、蔡達峰、武維華、楊振武出席會議。

建設立法,完善社會治理領域立法,完善市場經濟秩序,推動科技創新方面的立法等。大會秘書處對代表提出的議案逐件認真分析研究,認為沒有需要列入本次大會審議的議案。大會秘書處建議,將代表提出的議案分別交由全國人大有關專門委員會審議。有關專門委員會對上述議案進行審議後,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審議結果的報告。經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通過後,印發十三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

浙江省檢察院檢察長賈宇代表說,決定草案貫穿着鮮明強烈的法治精神,是堅持總體國家安全觀、依法維護國家安全的生動實踐,也是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堅持依法治港的集中體現。在實體上,貫徹宪法、基本法、國家安全法的要求和精神;在程序上,完全符合法定程序,體現從宪法和基本法出發的法治思維。只有筑牢國家安全屏障,才能為香港繁榮穩定夯實基礎。

港区全國人大代表邝美云說,全國人大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與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相輔相成,決定通過後,香港特別行政區仍應盡早完成維護國家安全的有關立法。她表示,回港後將積極履行職責,大力宣傳全國人大相關決定的宗旨和原意,全力維護國家安全和發展利益。

“堅決擁護中央關於香港問題的重大決策部署。”全國人大監察和司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韓曉武代表說,由全國人大作出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合情、合理、合法,反映民意,深得民心。決定通過後,建議依據決定尽快制定出台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相關法律。